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 《省民宗委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委属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海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关于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省民宗委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民宗委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预案

为切实加强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海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海南省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结合我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的工作部署，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清醒认识疫情防控长期性、严峻性、复杂性，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工作目标

以问题为导向，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准备，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突发病例，严防聚焦性疫情，减少疫情对全体干部职工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维护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防严控。根据我委《关于贯彻落实刘赐贵书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12 点具体防控意见责任分工的意见》、《关于充分发挥全省民族工作系统作用坚决打

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坚持防控领导体系不变，按照职责分工，在前期严防严控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优化防控方案，扎实开展秋冬季疫情防范和应对工作。（责任单位：各处室、委属事业单位）

（二）预防为主，科学防控。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针对秋冬季防控特点，进一步开展新冠肺炎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持续强化自我防护意识，提高防病能力。同时，做好办公场所卫生清洁工作，保持空气正常流通。（牵头单位：人事处，责任单位：各处室、委属事业单位）

（三）强化跟踪监测，全面加强内部防控。提高早期监测的时效性和敏感性，一旦发现发热病人或出现疑似症状，要按照规定及时向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做到第一时间响应、迅速启动、高效处置。对出省出差、探亲人员，进行回琼后的14天健康检测跟踪。组织开展培训、活动等人数较多的活动时，采取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监测。（责任单位：各处室、委属事业单位）

（四）压实防控措施，做好应对物资准备。立足秋冬疫情防控要求，采取设置口罩专用收集桶、重点场所配备酒精等卫生物品、按要求储备足量的口罩等防疫物资，确保物资储备到位。（责任单位：办公室、委属事业单位）

（五）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结合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每天对办公室进行仔细打扫并消毒。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倡导科学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少聚集、不扎堆、一米线等良好卫生习惯。（牵头单位：机

关党委，责任单位：各处室、委属事业单位）

四、应急处置措施

个别干部职工发现有发热、干咳、腹泻等疑似症状，应立即到医院就诊，并报委人事处。就诊期间根据医院诊断要求开展核酸检测，确诊为新冠病例的要上报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由指挥部安排部署全委的疫情防控工作，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采取封闭其所在工作场所、限制人员流动等一系列措施，同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对可能污染的场所及物品进行消杀。